附件2

纳入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

**一、**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

（一）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/h。

（二）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150 km。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50 km。

（三）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05Wh/kg，105（含）-120Wh/kg的车型按0.6倍补贴，120（含）-140Wh/kg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140（含）-160Wh/kg的车型按1.1倍补贴，160Wh/kg及以上的车型按1.2倍补贴。

（四）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。按整车整备质量（m）不同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（Y）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：m≤1000kg时，Y≤0.0126×m+0.45；1000<m≤1600kg时, Y≤0.0108×m+2.25；m>1600kg时，Y≤0.0045×m+12.33。百公里耗电量（Y）优于门槛0（含）-5%的车型按0.5倍补贴，优于门槛5（含）-25%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优于门槛25%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1.1倍补贴。

（五）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5%，比值介于60%（含）-65%之间的车型按0.5倍补贴，比值小于60%的车型按1倍补贴。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。

**二、**纯电动客车技术要求

（一）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21Wh/km•kg，0.15-0.21（含）Wh/km•kg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0.15Wh/km•kg及以下的车型按1.1倍补贴。计算Ekg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《关于2016-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34号）执行，能量消耗率按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（GB/T 18386-2017）测试（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）。

（二）纯电动客车（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）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（等速法）。

（三）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115Wh/kg，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。

**三、**纯电动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

（一）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15Wh/kg。

（二）纯电动货车、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4Wh/km•kg，对0.35-0.4 Wh/km•kg（含）的按0.2倍补贴，对0.35Wh/km•kg及以下的按1倍补贴。

（三）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（按试验质量）不超过8kWh。

四、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

（一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30%，比值介于0.3（含）-0.4的车型按0.8倍补贴，比值介于0.4（含）-0.5的车型按0.9倍补贴，比值在0.5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。

（二）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10kW，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30kW。

（三）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300公里。

（四）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《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》（标准号GB/T 33978-2017）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。